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文件

陕煤协会发〔2024〕9号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 关于评选2022~2023年度陕西省煤炭工业先进 煤矿和优秀矿长的通知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益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延安车村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铜川市煤炭工业协会、神木市煤炭行业协会、府谷县煤炭协会、榆林横山区煤炭协会，各有关煤炭生产企业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选树行业先进典型，推动全省煤炭经济高质量发展，决定在

会员单位中评选先进煤矿、优秀矿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 （一）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员单位；
- （二）先进煤矿候选单位应为 2022 年之前正式投产且证照齐全有效的煤矿；
- （三）优秀矿长候选人应具有两年以上矿长任职经历且在本矿任职一年以上的现任矿长。

二、申报条件

-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主要经营指标等在全省同类矿井中业绩突出；
- （三）连续稳定生产两年以上，2022~2023 年度百万吨死亡率为零，无环境污染事故或失信行为；
- （四）先进煤矿候选单位应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和谐的劳动关系，能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优秀矿长候选人应具有好的品行，突出的创业、创新实践和先进的管理理念，较高的群众拥护度。

三、评审标准

按照《陕西省煤炭工业先进煤矿评审办法》、《陕西省煤炭工业优秀矿长评选办法》进行评审。

四、申报推荐工作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自愿申报，并如实填写《陕西省煤炭工业先进煤矿推荐审批表》或《陕西省煤炭工业优秀矿长推荐审批表》，原则上一个煤矿只能申报一个奖项。

（二）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益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延安车村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所属煤矿（含控股煤矿）申报工作并进行初审，各市、县（区）煤炭协会负责组织国有地方煤矿和民营煤矿申报工作并进行初审。依据《陕西省煤炭工业先进煤矿评审办法》或《陕西省煤炭工业优秀矿长评选办法》，采用 2023 年各项数据进行初审，2022 年数据可作为参考。在初评的基础上，按所属煤矿总数不超过 15%的比例进行推荐，报送我会参评。没有设立市（县）煤炭协会的国有地方煤矿和民营煤矿，按照有关要求可直接报送本会参评。

五、相关要求

（一）各煤炭企业集团，各市、县（区）煤炭协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将申报煤矿申报资料和推荐汇总表、联系人（含姓名、职务、电话）纸质版一式两份，连同电子版报送我会综合服务部。

（二）获评陕西省煤炭工业先进煤矿、优秀矿长将择优推荐参加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组织的全国煤炭工业十佳煤矿、

十佳矿长评选。

（三）我会综合服务部负责 2024 年陕西省煤炭工业先进煤矿、优秀矿长评审的具体业务。

联系人：李宗省 13379109396

电话（兼传真）：029—85568681

电子邮箱：1805084284@qq.com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52 号

邮编：710054

附件：

1. 陕西省煤炭工业先进煤矿推荐审批表
2. 陕西省煤炭工业优秀矿长推荐审批表
3. 陕西省煤炭工业先进煤矿评审办法
4. 陕西省煤炭工业优秀矿长评选办法
5. 先进煤矿推荐汇总表
6. 优秀矿长推荐汇总表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陕西省煤炭工业先进煤矿推荐审批表

(2022~2023 年度)

煤矿名称： _____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制

煤矿名称				
主管单位		煤矿性质		
投产时间		剩余服务年限		
采煤工艺		最新核定产能		
通讯地址				
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单位（级别）	2022 年	2023 年
1	产能规模	万吨		
2	安全生产标准化	级别		
3	安全生产周期	天数		
4	机械化程度	%		
5	智能化水平	级别		
6	综合单产	万吨/（个·月）		
7	原煤生产人员效率	吨/工		
8	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煤/吨		
9	采区回采率	%		
10	智能化产量	万吨		
11	成本利润率	%		
12	净资产收益率	%		
13	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		
14	矸石利用和安全处置率	%		
15	瓦斯综合利用率	%		
16	绿色矿山建设	级别		
17	科技投入	%		
18	科技成果奖项	个		
19	管理成果奖项	个		
20	先进荣誉奖项	个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矿长				
评选联系人				
数据填报人				
<p>2022年以来所取得的主要成绩和荣誉（不超过500字，获省行业及以上荣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p>				
<p>本单位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所在集团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所在市县（区）煤炭协会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填报说明

1. 参评煤矿必须如实填写《推荐审批表》所有栏目，没有的填写“无或0”；煤矿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2. 最新“三证一照”（即《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安全资格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参评矿长任职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等按照要求上传。

3. 参评煤矿须提供2000字以内的业绩材料一份，内容为能够体现参评煤矿基本情况，以及经营管理和转型发展中所取得的主要成绩，要求内容真实、条理清楚、语言简练。

4. 参评煤矿需提供能反映矿容矿貌的高清彩色电子照片5张。照片要突出重点、具有特色，且图像清晰。

5. 指标填写说明：

（1）产能规模：报告期内，生产的经过验收符合标准的原煤产量。

（2）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达到的等级。

（3）安全生产零死亡周期：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上次发生死亡事故到报告期末，累计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天数。

（4）综掘机械化程度：报告期内，累计综掘年进尺与累计掘进年进尺的比。计算方式一般为：综掘年进尺÷掘进年进尺×100%。

（5）采煤机械化程度（露天）：报告期内，机械化采

煤工作面的原煤产量占原煤产量的百分比。计算方式一般为：
机械化采煤工作面原煤年产量 \div 原煤年产量 $\times 100\%$ 。

(6) 智能化水平：经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根据《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暂行办法》（国能综通煤炭〔2020〕139号）验收达到的高级、中级或初级智能化水平级别。

(7) 矿井综合单产(井工)：报告期内，累计回采原煤年产量与各月回采工作面平均个数之和的比。计算方式一般为：回采原煤年产量 \div 回采工作面各月平均个数之和 $\times 100\%$ 。

(8) 原煤生产工效：报告期内原煤总产量 \div 报告期内原煤生产人员实际工作工日数。

(9) 原煤生产综合能耗：报告期内，生产单位原煤所消耗的各种能源经折算后，以标准煤量表示的单位原煤生产能源消耗，等于原煤生产能源总消耗与原煤年产量之比。

(10) 智能化工作面产量：报告期内，所有智能化工作面或智能化采煤设备采煤总量。

(11) 采区回采率：采区采出煤量与采区动用储量之比。

(12) 成本利润率：成本利润率=（利润 \div 成本） $\times 100\%$ （按最新的会计准则，以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中列出的金额数填写）。

(13) 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div 净资产。其中，净利润=税后利润+利润分配；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如果本矿不分配利润，或者不存在企业合并时，净利润=税后利润，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则净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净利润） \div 平均所有者权益；如果

本矿存在母子公司关系时，则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div 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按最新的会计准则，以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中列出的金额数填写）。

（14）矿井水综合利用率：报告期内，矿井水利用总量与矿井水产生总量的比值，其中矿井水利用总量指煤炭企业处理后通过各种途径利用和外销的矿井水量。利用途径主要有井下防尘、洒水生产生活利用、农业灌溉等。矿井水产生总量，指煤炭企业从井下抽排到地面的水量。计算方式一般为：矿井水年利用总量 \div 矿井水年产生总量 \times 100%。

（1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和安全处置率：报告期内，煤矸石综合利用总量和安全处置量与煤矸石产生总量的比值，计算方式一般为：（煤矸石年利用总量+安全处置量） \div 煤矸石年产生总量 \times 100%。

（16）瓦斯综合利用率：瓦斯利用量 \div （瓦斯抽采量+风排量）。

（17）绿色矿山建设：达到国家级或省级绿色矿山标准。

（18）科技投入：科技投入金额与营业收入比率。

附件 2

陕西省煤炭工业优秀矿长推荐审批表

(2022~2023 年度)

煤矿名称： _____ (盖章)

矿长姓名：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制

煤矿名称				
主管单位		煤矿性质		
投产时间		剩余服务年限		
采煤工艺		最新核定产能		
通讯地址				
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单位（级别）	2022 年	2023 年
1	产能规模	万吨		
2	安全生产标准化	级别		
3	智能化水平	级别		
4	原煤生产人员效率	吨/工		
5	成本利润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6	科技投入	%		
	职工人均收入	万元		
7	绿色矿山建设	级别		
8	企业文化建设			
9	科技成果奖项	个		
	管理成果奖项	个		
10	先进荣誉奖项	个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申报联系人				
数据填报人				
个人简历（不超过 500 字）：				
<p>本人 2022 年以来取得的主要成绩和获得的主要荣誉、发表的主要论著（不超过 500 字，获省行业级及以上荣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p>				

<p>本单位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所在集团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所在市县(区)煤炭协会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填报说明

1. 参评矿长必须如实填写《推荐审批表》所有栏目，没有的填写“无”；煤矿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2. 最新“三证一照”（即《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安全资格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参评矿长任职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等按照要求上传。

3. 参评矿长须提供 2000 字以内的业绩材料一份，主要反映本人的基本情况、经营管理和转型发展中所取得的主要成绩，要求内容真实、条理清楚、语言简练。

4. 参评矿长需提供能反映所在煤矿矿容矿貌和个人工作照(非证件照)的高清彩色电子照片各 5 张，且突出重点、具有特色，图像清晰。

5. 指标填写说明：

（1）产能规模：报告期内，生产的经过验收符合标准的原煤产量。

（2）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达到的等级。

（3）安全生产零死亡周期：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上次发生死亡事故到报告期末，累计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天数。

（3）智能化水平：经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根据《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暂行办法》（国能综通煤炭〔2020〕139号）

验收达到的高级、中级或初级智能化水平级别。

(4) 原煤生产工效：报告期内原煤总产量 \div 报告期内原煤生产人员实际工作工日数。

(5) 成本利润率：成本利润率=(利润 \div 成本) \times 100% (按最新的会计准则，以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中列出的金额数填写)。

(6) 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div 净资产。其中，净利润=税后利润+利润分配；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如果本矿不分配利润，或者不存在企业合并时，净利润=税后利润，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则净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净利润) \div 平均所有者权益；如果本矿存在母子公司关系时，则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div 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按最新的会计准则，以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中列出的金额数填写)。

(7) 绿色矿山建设：达到国家级或省级绿色矿山标准。

(8) 科技投入：科技投入金额与营业收入比率。

(9) 职工人均收入：报告期内，本矿在报告期内从业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10) 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及运行机制及取得的成效。

陕西省煤炭工业先进煤矿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选树行业先进典型，推动全省煤炭经济高质量发展，参照《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双十佳煤矿、先进煤矿评选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中的煤炭生产企业。

第三条 评审工作坚持先进性、代表性和示范性原则：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且规范运行。

（三）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和谐的劳动关系，能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四）连续稳定生产两年以上，百万吨死亡率为零，无环境污染事故或失信行为。

（五）主要指标采用百分制量化打分，在同类煤矿中业绩突出。

第二章 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

第四条 评审指标及时限设定。评审当年，以申报煤矿以前两个年度的安全生产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为依据。

（一）产能规模（满分5分）。达到核定产能得5分，低于核定产能的，按实际产能折算得分。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满分5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一级得5分，达到二级得4分，达到三级得3分。

（三）安全生产周期（满分5分）。1000天及以上得5分，800~1000天以内得4分。

（四）机械化程度（满分5分）。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100%得3分，未达到的按实际折算得分；掘进机械化程度达到100%得2分，未达到的按实际折算得分。

（五）智能化水平（满分5分）。达到高级智能化水平得5分，达到中级智能化水平得4分，达到初级智能化水平得3分。

（六）综合单产（满分5分）。综合单产达到同类相应规模平均值得4分，高出平均值按实际加分，最多加1分，低于平均值的按实际折算得分。

（七）原煤生产人员效率（满分5分）。原煤生产人员效率达到同类相应规模平均值得4分，高出平均值按实际加

分，最多加 1 分，低于平均值的按实际折算得分。

（八）原煤生产综合能耗（满分 5 分）。原煤生产综合能耗达到国家综合能耗先进值及以下得 5 分，高于先进值的按实际折算得分。

（九）采区回采率（满分 5 分）。采区回采率达到考核指标及以上得 5 分，未达到的按实际折算得分。

（十）智能化产量（满分 5 分）。智能化产量达到核定产能得 5 分，未达到的按实际折算得分。

（十一）成本利润率（满分 5 分）。成本利润率达到全国煤炭工业年度优秀值及以上得 5 分，低于优秀值以下的按实际折算得分。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满分 5 分）。净资产收益率达到全国煤炭工业年度优秀值及以上得 5 分，低于优秀值以下的按实际折算得分。

（十三）矿井水综合利用率（满分 5 分）。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 50%及以上得 5 分，未达到的按实际折算得分。

（十四）矸石利用和安全处置率（满分 5 分）。矸石利用和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得 5 分，未达到的按实际折算得分。

（十五）瓦斯综合利用率（满分 5 分）。瓦斯综合利用率达到 40%得 4 分，高于 40%的按实际加分，最多加 1 分。低瓦斯煤矿得 4 分。

（十六）绿色矿山建设（满分 5 分）。达到国家级绿色

矿山标准得 5 分，达到省级标准得 4 分，未达标的不得分。

（十七）科技投入（满分 5 分）。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3%及以上得 5 分，未达到的按实际折算得分。

（十八）科技成果奖项（满分 5 分）。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项得 5 分，获得全国行业级科技成果奖得 4 分，获得全省行业级科技成果奖得 3 分。

（十九）管理成果奖项（满分 5 分）。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管理成果奖得 5 分，获得全国行业级管理成果奖得 4 分，获得全省行业级管理成果奖得 3 分。

（二十）先进荣誉奖项（满分 5 分）。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先进荣誉得 5 分；获得全国行业级先进荣誉得 4 分，获得全省行业级先进荣誉得 3 分。

第三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五条 陕西省煤炭工业先进煤矿每两年评审一次。

第六条 全省各市县煤炭行业协会、各煤炭企业集团公司依据先进煤矿评审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按所属煤矿总数不超过 15%的比例进行推荐，报送陕西煤炭工业协会参评。

第七条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设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省煤矿的申报、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家评

审组，采取书面审查打分和现场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煤矿进行综合评审。

第八条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依据综合评审结果，采取好中选优的方式，确定陕西省煤炭工业先进煤矿候选名单，数量控制在全省煤矿总数的 10%以内。候选煤矿名单在陕西煤炭工业协会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命名并颁发牌匾。

第九条 在评审、验收、公示期间，申报煤矿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条 获评陕西省煤炭工业先进煤矿，将择优推荐参加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组织的全国煤炭工业“双十佳”煤矿、先进煤矿评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煤炭工业优秀矿长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选树和培养行业先进典型，推动全省煤炭经济高质量发展，参照《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双十佳矿长和优秀矿长评选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中的煤炭生产企业。

第三条 评选工作坚持先进性、代表性和示范性原则：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在本矿任职两年以上，百万吨死亡率为零，无环境污染事故或失信行为。

（三）有良好的品行和较高的群众拥护度。

（四）有突出的创新实践和先进的管理理念。

（五）主要指标采用百分制量化打分，在同类煤矿中业绩突出。

第二章 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

第四条 评审指标及时限设定。评审当年，以申报煤矿以前两个年度的安全生产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为依据。

（一）产能规模（满分 10 分）。达到核定产能得 10 分，低于核定产能的，按实际产能折算得分。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满分 10 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一级得 10 分，达到二级得 8 分，达到三级得 6 分。

（三）智能化水平（满分 10 分）。煤矿达到高级智能化水平得 10 分，达到中级智能化水平得 8 分，达到初级智能化水平得 6 分。

（四）原煤生产人员效率（满分 10 分）。原煤生产人员效率达到同类相应规模平均值得 8 分，高出平均值的按实际加分，最高加 2 分；低于平均值的按实际折算得分。

（五）财务指标（满分 10 分）。成本利润率达到全国煤炭工业年度优秀值及以上得 5 分，低于优秀值以下的按实际折算得分；净资产收益率达到全国煤炭工业年度优秀值及以上得 5 分，低于优秀值以下的按实际折算得分。

（六）科技投入与职工人均收入（满分 10 分）。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3%得 5 分，未达到的按实际折算得分；职工人均收入高于同类煤矿平均水平得 5 分，低于同类煤矿平均水平按实际折算得分。

（七）绿色矿山建设（满分 10 分）。达到国家级绿色矿山标准得 10 分，达到省级绿色矿山标准得 8 分。

（八）企业文化建设（满分 10 分）。建立了完善的企业文化体系和高效的运行机制，成效显著，在本区域、企业集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得 10 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文化体系和高效的运行机制，成效明显的得 8 分。

（九）科技与管理成果奖（满分 10 分）。由矿长本人主导或参与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项的得 5 分，获得全国行业级奖项的得 4 分，获得全省行业级奖项的得 3 分；由矿长本人主导或参与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管理创新成果奖项的得 5 分，获得全国行业级奖项的得 4 分，获得全省行业级奖项的得 3 分。

（十）先进荣誉奖（满分 10 分）。本人或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先进荣誉的得 10 分；获得全国行业级荣誉的得 8 分，获得全省行业级荣誉的得 6 分。

第三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五条 陕西省煤炭工业优秀矿长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六条 全省各市县煤炭行业协会、各煤炭企业集团公司依据评选条件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按所属煤矿总数不超过 15%的比例进行推荐，报送陕西煤炭工业协会参评。

第七条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设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省煤炭企业的申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家评审组，采取书面审查打分和现场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审。

第八条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依据综合评审结果，采取好中选优的方式，确定陕西省煤炭工业优秀矿长候选名单，数量控制在全省煤矿总数的10%以内。候选矿长名单在陕西煤炭工业协会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命名并颁发证书。

第九条 在评审、验收、公示期间，申报煤矿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条 获评陕西省煤炭工业优秀矿长，将择优推荐参加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组织的全国煤炭工业“双十佳”矿长、优秀矿长评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陕西省煤炭工业 2022~2023 年度先进煤矿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所属生产煤矿	数量 (个)		核定产能 (万 t/a)		2023 年总产量 (万 t)
先进煤矿	数量 (个)		核定产能 (万 t/a)		2023 年总产量 (万 t)
先进煤矿 煤矿名单 (可另附 页)	1.				
	2.				
	3.				
	4.				
	5.				
	6.				
	7.				
	8.				
备注:					

陕西省煤炭工业 2022~2023 年度优秀矿长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所属生产煤矿	数量 (个)		核定产能 (万 t/a)		2023 年总产量 (万 t)
先进矿长所在煤矿	数量 (个)		核定产能 (万 t/a)		2023 年总产量 (万 t)
优秀矿长 所在煤矿名称 (可另附页)	1.				
	2.				
	3.				
	4.				
	5.				
	6.				
	7.				
	8.				
备注：					

本会：驻会领导、监事长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